
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
关于沈阳金利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东长安街 10 号长安大厦 3 层

电话：010-65288888

传真：010-65226989

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
关于沈阳金利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沈阳金利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相关的文件资料，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发生或存在的合法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有关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沈阳金利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沈阳金利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发表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 2019 年 4 月 9 日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该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地点、方式、出席会议对象、会议审议事项及会议登记方法等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上午 9 点在公司会议室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长贾玉杰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与通知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定召集并发布公告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计 10 人，代表股份 728.19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97.09%。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本次股东大会审阅议案如下：

- 1、《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 2018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关于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8、《关于聘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就上述议案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其中，第 7 项议案关联股东贾玉杰、贾玉彦、邹本珍回避表决），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统计公布的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均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

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金利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李红成
李红成

经办律师: 刘兵
刘兵



2019年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400569175T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02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0号长 安大厦三层
负责人	宋焕政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00.12 万元
主管机关	东城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1996】95号
批准日期	1996-05-27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房百慧 杜云峰 吴莹洁 石清盼 汪爱君 邹春雷 张纪东 杨通河 谢通祥 严骄 虞长娟 许福强 李庆	杨光 宫志强 刘容 陈国琴 徐钢 宋焕政 张芳 张玮 霍熠 贾立华 陈蕊 葛笑 王纯	周帆 刘兴燕 郭斌 徐孔涛 邓兴华 丛华 伊娜 郭珊 陈德胜 顾慧敏 刘玥 于斐 胡彦乔	黄磊碧 孙丽业 张松涛 刘志洪 孙卫宏 李汉成 芮天鹏 霍晶 王辉 胥芳 尹艳 丁晓琴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三)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四)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五）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六）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张晋文	2010年6月28日
仇国松	2010年10月10日
陈浙川	2014年2月18日
李世拉	2015年12月30日
任芳霞、韩剑、高玉生	2017年1月5日
陈光军	2017年2月6日
傅维壮、王雪峰、张克山	2017年4月20日
李红成、吴永杰、于航	2017年6月16日
朱风华	2017年6月27日
孙睿婕	2017年9月22日
邵冲俊、赵志东、石坚	2017年9月28日
祝晓刚	2017年11月27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将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执业机构 **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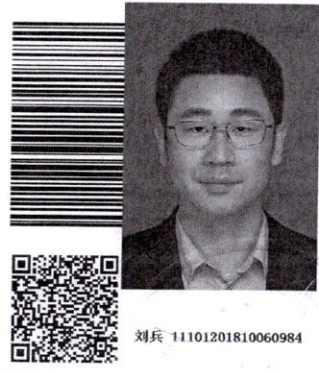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81006098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1201040239**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8** 年 **11** 月 **27** 日




持证人 **刘兵**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13063419910904251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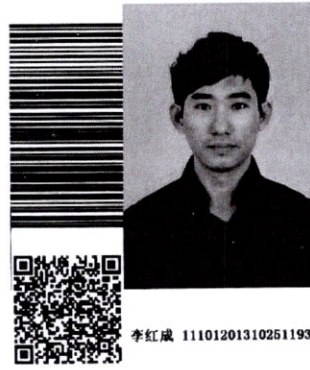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31025119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20091101040681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7 年 05 月 23 日



李红成 11101201310251193

持证人 李红成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11010419810209303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